

中華婦女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共計新台幣

(1) 入黨費	\$63,060
(2) 常年黨費	\$8,200
(3) 其他收入	\$51,000
(4) 利息收入	\$3,850
	\$10

二、本期支出： 共計新台幣

(1) 人事費	\$749,320
(2) 事務費	\$-
(3) 業務費	\$460,150
(4) 其他支出	\$162,721
	\$126,449

三、本期餘絀：

(\$686,260)

備註：

(1) 本黨之財產已依法提列折舊完畢。

(2) 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4 年

申報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附註：本表因故未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黨員大會審議，擬先報請鈞部備查，待補提黨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

請鈞部核備。

負責人：



(簽章)

月 日 第 屆 第 次 黨員大會 通過在案

中華婦女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項	目				增	加	減	
1		經費收入		63,060	750,000			686,940	
	1	黨費收入		59,200	80,000			20,800	
		入黨費		8,200	20,000			11,800	
	2	常年黨費		51,000	60,000			9,000	
	2	其他收入		3,850	670,000			666,150	
		利息收入		10			10		
2		經費支出		749,320	750,000			680	
	1	人事費		-	-			-	
	2	事務費		460,150	500,000			39,850	
	3	業務費		162,721	150,000		12,721		
	4	其他支出		126,449	100,000		26,449		
3		稅前餘絀		(686,260)	-			686,260	
4		所得稅費用		-	-				
5		稅後餘絀		(686,26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4 年 5 月 22 日 第 屆 第 次 黨 員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在 案
 申報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附註：本表因故未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黨員大會審議，擬先報請鈞部備查，待補提黨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鈞部核備。



中華婦女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款項	科目	金額	款項	科目	金額
1	流動資產	5,543	負債		
1	銀行存款-華南	3,857	1	流動負債	7,515,842
2	郵政劃撥	290	1	短期借款	7,515,842
3	銀行存款-中信	148			
4	銀存-北門郵局	48	負債總計		7,515,842
5	預付費用	1,200			
2	固定資產	-	餘絀		
1	其他固定資產	239,620	1	累積餘絀	(6,824,039)
2	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239,620)	2	本期餘絀	(686,260)
			餘絀總計		(7,510,299)
	資產合計	5,543	負債及餘絀合計		5,543

製表人：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印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4 年 1 月 1 日第 屆第 次黨員大會審查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附註：本表因故未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黨員大會審議，擬先報請鈞部備查，待補提黨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鈞部核備。

中華婦女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減值	原留殘值	耐用數	折換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本期提列數		
事務設備	辦公桌椅	台北市中正區	1	組	98.12.10			20,000	-	-	-	5				20,000	-	
	沙發、桌椅	台北市中正區	1	組	98.12.10			8,000	-	-	-	5				8,000	-	
	置物架櫃	台北市中正區	1	組	98.12.10			14,000	-	-	-	5				14,000	-	
	傳真影印機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2.05.14			18,000	-	-	-	5				18,000	-	
	電話機	台北市中正區	1	式	102.03.18			8,000	-	-	-	5				8,000	-	
	桌上電腦軟體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5.05			42,300	-	-	-	5				42,300	-	
	手提電腦	台北市中正區	1	組	98.12.10			23,000	-	-	-	5				23,000	-	
	印表機-名片	台北市中正區	1	組	98.12.10			4,300	-	-	-	5				4,300	-	
	印表機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2.12.31			6,380	-	-	-	5				6,380	-	
	打卡鐘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4.03			2,490	-	-	-	5				2,490	-	
	電腦主機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4.11			9,000	-	-	-	5				9,000	-	
	電冰箱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98.12.10			5,000	-	-	-	5				5,000	-	
	雜項設備	投射、布告欄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2.05.17			26,000	-	-	-	5				26,000	-
客廳桌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2.09.12			2,100	-	-	-	5				2,100	-	
微電腦電鍋		台北市中正區	1	套	102.12.06			4,760	-	-	-	5				4,760	-	
富甲會計管理系統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2.25			12,000	-	-	-	5				12,000	-	
LG電視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3.28			15,400	-	-	-	5				15,400	-	
移動式冷氣機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4.23			15,900	-	-	-	5				15,900	-	
飲水機		台北市中正區	1	台	103.09.04			2,990	-	-	-	5				2,990	-	
合計							239,620								239,620			



(簽章)

第 次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負責人：

第 屆 第 日

(簽章)

114 年 月 日

製表人：

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4 年 5 月 22 日

申報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附註：本表因故未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黨員大會審議，擬先報請鈞部備查，待補提黨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鈞部核備。

中華婦女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

電話：(02)2311-2567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5號7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婦女黨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婦女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治獻金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婦女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TWSA)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婦女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不確定性

中華婦女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 7,506,449 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中華婦女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婦女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婦女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婦女黨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TWSA)執行

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TWSA)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婦女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婦女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婦女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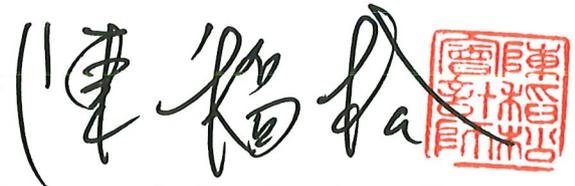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中華婦女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4,843	78	\$ 4,883	69
其他流動資產		1,200	22	2,190	31
流動資產合計		5,543	100	7,073	1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資產總額		\$ 5,543	100	\$ 7,073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五			\$ 7,515,842	135.592
流動負債合計				7,515,842	135.592
基金及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6,824,039)	(123.111)
本期餘絀				(686,260)	(12.381)
基金及餘絀合計				(7,510,299)	(135.492)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額				\$ 5,543	100
資產總額				\$ 7,07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婦女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黨費收入	六 \$ 59,200	94	\$ 43,200	94
利息收入	10	-	3	-
其他收入	3,850	6	2,739	6
收入合計	<u>63,060</u>	<u>100</u>	<u>45,942</u>	<u>100</u>
支 出				
人事費	七 -	-	(48,000)	(104)
事務費	八 (460,150)	(730)	(490,202)	(1,067)
業務費	九 (162,721)	(258)	(55,666)	(121)
其他支出	十 (126,449)	(201)	(119,819)	(261)
支出合計	<u>(749,320)</u>	<u>(1,189)</u>	<u>(713,687)</u>	<u>(1,553)</u>
本期餘絀	<u>\$ (686,260)</u>	<u>(1,089)</u>	<u>\$ (667,745)</u>	<u>(1,45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婦女黨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一年度	累積餘絀	合計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56,294)	\$ (6,156,294)
一一年度餘絀	(667,745)	(667,745)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24,039)	\$ (6,824,039)
民國一一年度	累積餘絀	合計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24,039)	\$ (6,824,039)
一一年度餘絀	(686,260)	(686,260)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10,299)	\$ (7,510,2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婦女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86,260)	\$ (667,745)
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0	(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5,270)	(668,72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270)	(668,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4,730	672,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730	672,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0)	3,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3	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3	\$ 4,8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席：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婦女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宗旨及任務

- (一) 中華婦女黨(以下簡稱本黨)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經內政部許可立案為全國性政治團體。
- (二) 本黨以匯集民意、凝聚婦女活力向心，培養中華婦女黨及國家人才，以推動改革、創造機會、實踐理想、相互學習、服務社會及發揚博愛精神為宗旨之婦女團體，促進族群融合和華人婦女團結，維持兩岸和世界和平，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致力於國家民族繁榮發展，及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
- (三) 本黨之任務如下：
 - 1、藉保障婦女權益，擴大社會參與，推動相關法規制度之建立與修正。
 - 2、建立公關機制，舉用婦女幹部，參與本黨決策，為國家培育全方位的婦女領袖及政治人才。
 - 3、提供婦女公平、多元、充分的教育訓練，並創造婦女實現自我的機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支出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規定年限採平均法計提。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法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三) 所得稅

本黨民國一一三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 退休金

本黨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各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 收入與支出

本黨之經費來源有捐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053	\$ 4,593
郵政劃撥	290	290
合 計	<u>\$ 4,343</u>	<u>\$ 4,883</u>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事務器材	合計
原始成本及 重估增值：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9,620	\$ 239,620
增添	-	-
重分類	-	-
處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20</u>	<u>\$ 239,620</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9,620	\$ 239,620
增添	-	-
重分類	-	-
處分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20</u>	<u>\$ 239,6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9,620	\$ 239,620
本年度折舊	-	-
重分類	-	-
處分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20</u>	<u>\$ 239,620</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9,620	\$ 239,620
本年度折舊	-	-
重分類	-	-
處分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20</u>	<u>\$ 239,620</u>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 -</u>	<u>\$ -</u>
112年1月1日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u>\$ -</u>	<u>\$ -</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短期借款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個人	\$ 7,515,842	\$ 6,831,112
合 計	<u>\$ 7,515,842</u>	<u>\$ 6,831,112</u>

六、黨費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常年黨費收入	\$ 51,000	\$ 38,000
新入黨費收入	8,200	5,200
合 計	\$ 59,200	\$ 43,200

七、人事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員工薪資	\$ -	\$ 48,000
合 計	\$ -	\$ 48,000

八、事務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支出	\$ 399,996	\$ 399,996
文具印刷	1,003	300
運費	250	-
郵電費	6,096	8,272
水電瓦斯費	52,805	81,634
合 計	\$ 460,150	\$ 490,202

九、業務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旅費	\$ 148,633	\$ 8,810
活動費	14,088	46,856
合 計	\$ 162,721	\$ 55,666

十、其他支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雜項支出	\$	126,449	\$	119,819
折舊費用		-		-
合 計	\$	126,449	\$	119,819

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一三年			民國一一二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	48,000	48,000
薪資費用	-	-	-	-	-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黨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二)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黨無其他未入帳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黨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本頁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182

號

會員姓名：陳稻松

事務所電話：02-2712-8000

事務所名稱：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200716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620677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09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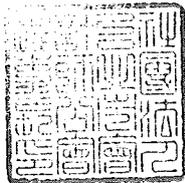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婦女黨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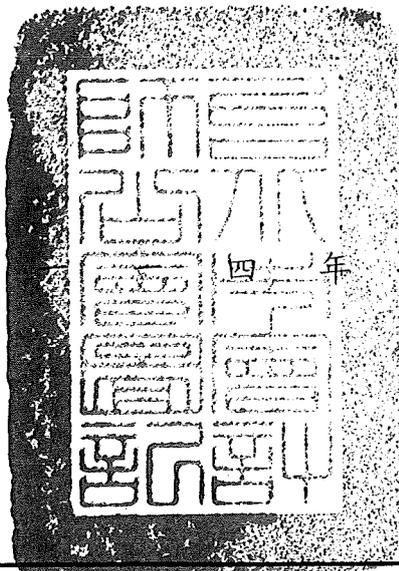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四十四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